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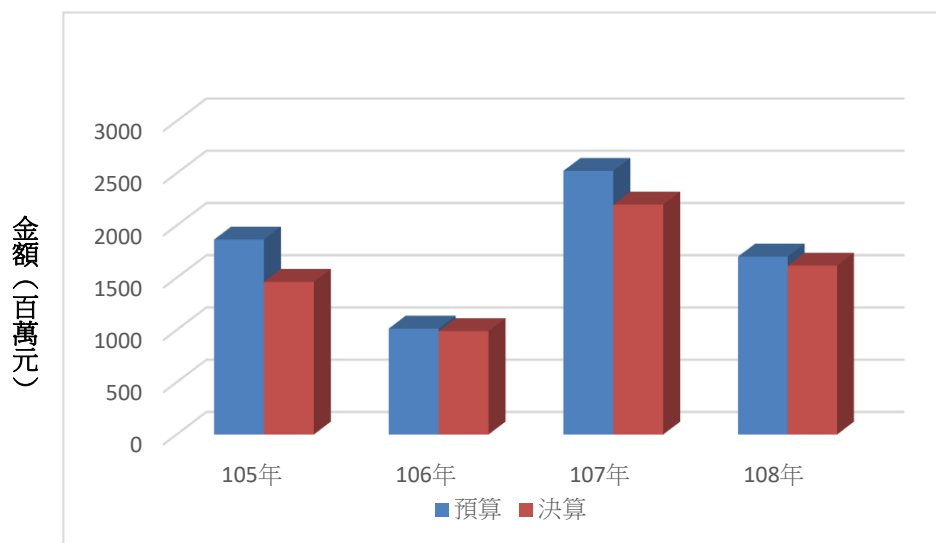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9 年 2 月 27 日

壹、前言

- 一、選舉與公民投票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亦係政府治理穩固之重要基礎。辦理選舉成敗，除繫於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選務人力素質之優劣。尤以選務之辦理易涉及敏感之政治議題，亦為各方注目之焦點，如何確保選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提升選務工作品質，俾順利完成各項選舉，誠為本會之重要課題。
- 二、隨著簡併選舉制度之變革，政黨及候選人間之競爭手段漸趨激烈，為維護公平選舉秩序，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爰為形塑優質選舉風氣，落實執行政黨連坐案件之裁罰，本會按季將公職選舉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將符合案件轉知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執行後續裁罰作業，以避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發生遺漏，俾達嚴正執行法律之效。
- 三、依據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會訂有「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2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在各關鍵績效目標下，訂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依照各年度施政重點，分別訂定各年度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依據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本會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計有「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4 項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衡量本會施政計畫績效達成標準。
- 四、為落實 108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並如期完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結合既有計畫列管機制，依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規範各單位應訂定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項目與權重比，督促各單位積極推動，執行情形由本會研考人員按管考週期督請主辦單位填報，如有檢討改進必要則於主管會報提報。
- 五、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發管字第 1071401547 號函所示，自 108 年度起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改由各部會自行辦理，並請各部會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並公告。
- 六、為辦理本會 108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本會研考人員爰請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業管 108 年度施政績效各項關鍵策略目標之達成情形分析、達成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完成全會自評作業。初核作業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召開施政績效評估小組討論會議，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召集相關處室主管，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開會研商，逐項評核年度各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確定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由研考單位據以撰擬本會年度績效報告，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貳、機關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5	106	107	108
合計	預算	1,866	1,014	2,523	1,703
	決算	1,461	990	2,201	1,616
	執行率 (%)	78.30%	97.63%	87.24%	94.8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866	1,014	2,523	1,703
	決算	1,461	990	2,201	1,616
	執行率 (%)	78.30%	97.63%	87.24%	94.8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表各年度預決算數均含第二預備金。

(二) 105 年度預算數 1,866 百萬元（含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768 百萬元），決算數 1,461 百萬元，主要係因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經費節餘，及投票率未達預期，致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賸餘。

- (三) 106 年度預算數 1,014 百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 4 百萬元、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罷免案 13 百萬元及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拆除改善工程 2 百萬元），決算數 990 百萬元。
- (四) 107 年度預算數 2,523 百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 3 百萬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及名冊查對作業事宜 18 百萬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區及遮屏採購作業 50 百萬元、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 1,424 百萬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 41 百萬元，合共 1,536 百萬元），決算數 2,201 百萬元（含保留 44 百萬元），主要係因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節餘。
- (五) 108 年度預算數 1,703 百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73 百萬元），決算數 1,616 百萬元（含保留 882 百萬元）。
- (六) 綜上，因辦理中央或地方選舉預算需求不同，致預算數有大幅增減。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4.65%	36.79%	15.43%	21.84%
人事費(單位：千元)	360,099	364,218	339,560	352,823
合計	337	325	325	323
職員	263	260	260	260
約聘僱人員	0	0	0	0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74	65	65	63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核定」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關鍵績效指標：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原訂目標值	95%	95%	95%	95%
實際值	95.11%	96.9%	99.32%	96.6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08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廣續開辦「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保障之現況與趨勢」課程，邀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聯盟常務理事劉金鐘擔任講座，為強化選務幹部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權益之瞭解，藉此培養選務幹部人員對保障身心障礙者選舉權的認識，以協助身心障礙及高齡者行使其投票權。另配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舉行，開設「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及「反賄選宣導」課程，使參訓人員瞭解行政中立及反賄選有關作為及規定，俾提升選務幹部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內化於所辦理之選務工作中。
- (2) 108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於 108 年 6 月至 8 月間分 6 期辦理，每期調訓 40 人，訓期 3 天，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6 期講習總計到訓人數 239 人，測驗及格人數為 231 人，8 人不及格，及格率為 96.65%，目標達成度 100%，符合預定目標值。

2、關鍵績效指標：裁處案件維持率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實際裁罰件數÷年度應裁罰件數×100%。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100%	85%	85%	85%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text{累計維持裁處件數} \div \text{累計裁處件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按季檢附公職 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比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列法條罪名之案件，至 108 年度底法務部共計查復 118 件。經本會逐案對候選人身分、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等勾稽比對後，符合應裁罰件數計 16 件，實際裁罰件數 16 件，總計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1,375 萬元，目標達成度為 100%。

(二)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贖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贖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贖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贖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5%	95%	95%	95%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187 萬 7,412 元，累計實現數 1,051 萬 4,608 元，決算賸餘 136 萬 2,804 元，合共 1,187 萬 7,412 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百分之 100，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0.07%	0.7%	3%	15.89%
達成度	100%	100%	100%	88.53%
核定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9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為 18 億 1,279 萬 6 千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5 億 6,420 萬 8 千元，超額度 2 億 4,858 萬 8 千元，原定目標值 5，實際目標值 15.89，未達成原訂目標值。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9,431	94.15	1,159,335	98.74	
(一)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小計	19,431	94.15	1,159,335	98.74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648	111.11	576	102.50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8,783	93.57			
	規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158,759	98.74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衡量標準：【(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15.89%

達成度差異值：11.4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成原因分析：

109 年度概算編列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與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信義行政中心分攤款兩項額度外需求，未能於額度內容納，分析如下：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一)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調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增設投票所與圈票處遮屏等作為此次選務改革重點，本會 108 年 5 月 17 日召開前開兩項選舉投票所設置事宜第 1 次會議決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並經評估擬增設之投票所納入設置；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經敘明理由，並擬具改善措施報本會者外，應分設投票所。依上開決議，本會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復 109 年擬設置投票所數合計 17,433 所，較原預定設置數 16,193 所，增加 1,240 所，配合投票所數增設，應增加調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增加編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講習費、印製工作人員手冊、投開票所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茶水、餐費、佈置、清潔費等相關經費。

(二) 因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預估投票率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提高，爰以投票率為 75% 估計，增加編列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經費。

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與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信義行政中心分攤款

(一) 本項參建案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自 105 年起即與臺北市政府協調並於參與多次籌建會議取得共識，又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函知該府應取得約定後始得配合參建期程，並需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經該府以 105 年 9 月 12 日府民區字第 10532508500 號函同意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與興建，未來以分配比例取得建築物所有權；經協議參建經費，107 年應分攤金額包含 105、106 年應分攤數 701 萬 1 千元，108 年應分攤數 839 萬 4 千元，109 年應分攤數 4,401 萬 6 千元，合計 5,942 萬 1 千元，108 年臺北市政府已完成本案細部設計之發包程序且代墊分攤款已 3 年，爰依會議結論應予編列預算。

(二) 依據「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案需經行政院核定，本案自 106 年檢送計畫書至行政院審核，惟編列 109 年度概算時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故所編分攤經費未獲同意納入本會 109 年度預算。

改善因應策略：

- 一、為提供選舉人更友善的投票環境及選務服務措施，選務工作將不斷策進革新，惟為撙節經費，本會將在合理範圍內，並考量其必要性，審慎規劃及運用選務相關經費。
- 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與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信義行政中心案於 108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核定函內容如下：
 - (一) 審酌本案選務運作特殊性，有別於一般辦公廳舍建置需求，且「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興建安」已依既定時程進行中，興建具急迫性，為簡化行政流程，本案毋須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三階段審查作業程序處理。
 - (二) 本案依樓層占比分攤參建所需經費 1 億 5,314 萬 8,097 元(含興建經費、搬遷、室內裝修、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 (三) 積極協調督促搬遷進度，務期配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前完成進駐；相關空間並請朝多元複合方式規劃運用。
- 三、本會已依上開函示轉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核實編列參建預算，經該會研議配合參建進度後，110 年擬編列預算 1 億 3,690 萬 4 千元支應 107 至 110 年度施工費、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用，111 年預計編列視訊會議系統、監視系統、電腦主機設備、辦公家俱等設備費用、其他細部裝修及搬遷費用，未來本會將積極協調臺北市府掌握工程進度，俾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前完成進駐。
- 四、嗣後本會及所屬如有新興計畫，請於籌編年度預算前一年底，將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以利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該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推估。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108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於 108 年 6 月至 8 月間分 6 期辦理，每期調訓 40 人，訓期 3 天，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6 期講習總計到訓人數 239 人，測驗及格人數為 231 人，8 人不及格，及格率為 96.65%，符合預定目標值。
- 二、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比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列法條罪名之案件，至 108 年度底法務部共計查復 118 件。經本會逐案對候選人身分、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等勾稽比對後，符合應裁罰件數計 16 件，實際裁罰件數 16 件，總計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1,375 萬元。至候選人之違法類型，計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 14 件；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 2 件；政黨違反件數，中國國民黨 11 件、民主進步黨 5 件。

伍、績效總評

-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核定」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
 -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核定
1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
		(2)	裁處案件維持率	★
2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106 年度以後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5		106		107		108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核定	7	100.00	5	100.00	7	100.00	4	100.00
	綠燈	核定	7	100.00	5	100.00	6	85.71	3	75.00
	黃燈	核定	0	0.00	0	0.00	0	0.00	1	25.00
	紅燈	核定	0	0.00	0	0.00	1	14.29	0	0.00
	白燈	核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108）年度與去（107）年度比較分析：

- (一) 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計有「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裁處案件維持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惟 107 年度本會績效衡量指標，本會因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故除「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係屬 106 年度衡量指標外，計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7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上開 7 項指標除了「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未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的 80%，被評列為紅燈外，其餘 6 項核定結果均評列綠燈，爰績效燈號核定結果，評列綠燈佔整體比例 85.71%。
- (二) 至 108 年度本會績效衡量指標，因當年度本會雖規劃籌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惟舉辦投開票係屬 109 年度辦理事項，故 108 年度本會績效衡量指標實際上僅有「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4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上開 4 項指標除了「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未達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被評列為黃燈（績效合格）外，其餘 3 項核定結果均評列綠燈，評列綠燈佔整體比例 75%。其與 107 年度之績效評核結果比較，執行績效尚需持續改進。

陸、評估綜合意見

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良窳，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是以「維護公平競爭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本會的施政目標。然而選舉的成敗，有賴事前完善的規劃、事中正確的執行以及事後適時的檢討與修正，始能克盡其功。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本會規劃未盡周詳，造成國人投票不便、引發民怨之後，在民眾對選務改善多有期待的情形下，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全體選務同仁定當謹記前車之鑑，就整體選務工作進行澈底檢討，積極改善，以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工作做好充分規劃及準備，促使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重建選務機關公平、公正、公開之形象，俾讓社會大眾對選務機關重拾信賴，使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更穩固、更深化。